

學生領據 (回條)

年 班 號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
伍仟零陸拾元整。(定額55元/餐×92日=5060元)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(簽章)

戶籍所在地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※領取補助款方式(請擇一勾選)：

撥款至學生個人帳戶

請填寫郵局或銀行名稱：、戶名：

帳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5

10

存摺影本浮貼處

學生無個人帳戶：申請後靜候通知，經通知後由學生穿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，親臨總務處出納組領取補助款項。